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46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務 人 陳有德

債 務 人 陳姿儀即陳筑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姿儀即陳筑寧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其餘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執本院93年度執字第13869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，對債務人陳姿儀即陳筑寧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陳姿儀即陳筑寧業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死亡，有戶籍資

01 料在卷可稽。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因債務人
02 陳姿儀即陳筑寧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就此部分之強制執
03 行聲請應予駁回。另就債務人陳有德部分，債權人聲請查詢
04 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、郵局存款帳戶、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
05 票、基金等有價證券、以該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，屬執行
06 標的不明。惟債務人住所係在嘉義縣大林鎮，有債務人個人
07 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
08 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09 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